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2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海清 (即陳兆沿即陳海清)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7 相對人(即  
28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31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26  
09 號),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院115年2月10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2 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5年6月9日為止。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5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6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17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18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20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21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22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23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  
24 2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21號裁定保全處分,於同日公告在  
25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26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27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林 秀 菊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04 書記官 張玉楓